



JINHU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

各位註冊股東：

選擇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

為響應環保、提升與閣下的溝通效率及節省印刷和郵遞費用，金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鼓勵及建議閣下選擇於本公司網站 www.jinhuiship.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閱覽本公司日後所有公司通訊（「公司通訊」）（「網上版本」）以代替收取印刷本。公司通訊即本公司已刊發或將予刊發以供閣下參照或採取行動之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局報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委任表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2.07A及2.07B條以及遵守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請閣下填寫及簽署隨函附奉的回條（「回條」），並將其寄回或親身交回本公司（由股份過戶登記處代收）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電郵至 137-ecom@hk.tricorglobal.com（或任何其他經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所指定之地址及電子郵箱）。

倘本公司於2024年7月22日或之前尚未收到閣下已適當填妥並簽署的回條或表示反對的書面回覆，及直至閣下以郵遞發出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至本公司（由股份過戶登記處代收）（如上述地址）或以電郵發送至 137-ecom@hk.tricorglobal.com 前，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只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而本公司日後僅向閣下發出有關公司通訊已於本公司網站登載之通知函件印刷本或電郵。

閣下可隨時在合理時間內，以郵遞向本公司（由股份過戶登記處代收）（如上述地址）發出書面通知，或以電郵至 137-ecom@hk.tricorglobal.com，以更改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即使閣下已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如因任何理由以致閣下於瀏覽本公司網站登載的公司通訊時出現困難，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於收到閣下以郵遞（如上述地址）或以電郵至 137-ecom@hk.tricorglobal.com 之書面要求後，將立即免費發送英文及中文版本的公司通訊印刷本予閣下。

請注意：(a) 閣下可向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提出要求索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印刷本；及(b)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英文及中文網上版本亦會在本公司網站 www.jinhuiship.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登載。

倘閣下對本函有任何疑問，請致電股份過戶登記處諮詢熱線(852) 2980 1333查詢，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承董事會命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少輝
謹啟

2024年6月21日

回條

致：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股份代號：137）
經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 16 號
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

本人／吾等希望以下列方式收取公司通訊*：
（請僅在下列其中一個空格內劃上「✓」號。）

- 收取於本公司網站登載的公司通訊電子版本，並在每次於本公司網站登載公司通訊時，發送至以下電郵地址以收取有關通知；
或

電郵地址：_____。
（本公司日後僅將公司通訊已在本公司網站登載之電郵通知信函發送至上述提供之電郵地址（如有）。如未有提供電郵地址，則僅會寄發公司通訊已在本公司網站登載之通知信函。所提供的有關電郵地址僅用作收取公司通訊已予發佈之電郵通知。）

- 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英文及中文印刷本。

註冊股東姓名：_____ 聯絡電話號碼：_____

地址：_____

簽名：_____ 日期：_____

附註：

- 請閣下填妥所有資料。倘未有在任一個空格或在超過一個空格劃上「✓」號，或任何簽名及其他內容填寫錯誤，本公司保留權利將本回條視為無效。
 - 倘本公司於 2024 年 7 月 22 日或之前尚未收到本回條或回覆，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收取所有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閣下日後將獲寄發有關公司通訊已在本公司網站登載之通知。
 - 選擇瀏覽在本公司網站登載之公司通訊網上版本以代替收取印刷本後，閣下已明示同意放棄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的權利。
 - 如屬聯名股東，則本回條須由就有關聯名持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股東簽署，方為有效。
 - 上述指示適用於所有日後發送至閣下之公司通訊，直至閣下以郵寄向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發出合理時間的預先書面通知，或電郵至 137-ecom@hk.tricorglobal.com。
 - 閣下可於任何時間以郵寄向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上文附註 5 所述）發出合理時間的預先書面通知，或以電郵至 137-ecom@hk.tricorglobal.com 以更改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之選擇。
 - 為免存疑，本公司概不接受於本回條上書寫之任何其他特別指示。
 - 倘閣下對本回條有任何疑問，請致電股份過戶登記處諮詢熱線(852) 2980 1333 查詢，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 * 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的副本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 (f)代表委任表格。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的電郵地址及電話號碼，以用於核實及記錄閣下收取本公司公司通訊的方式，以及／或傳送公司通訊（「該等用途」）。本公司可能向就該等用途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或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的電郵地址及電話號碼。閣下的電郵地址及電話號碼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期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之條文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如上）的私隱條例事務主任。

(Please cut along the dotted line 請沿虛線剪下)

✂-----

Please cut the mailing label and stick this on an envelope to
return the Reply Form to us.

No postage stamp is required for local mailing

當閣下寄回此回條時，請將此郵寄標籤剪貼於信封上。
如在本港投寄，閣下無需支付郵費或貼上郵票

Mailing Label 郵寄標籤

Tricor Standard Limited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Freeport No. 簡便回郵號碼：10 GPO
Hong Kong 香港